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21]113号

省内各普通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要求，现将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

根据相关要求，我省可推荐 264 门课程参评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218 门，线上一流课程 13 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33 门。

二、申报限额

所有申报课程均须为已认定的省级一流课程。

- 1.线下一流课程：双一流建设高校限报 4 门，其他高校限报 3 门。
- 2.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双一流建设高校限报 4 门，其他高校限报 3 门。
- 3.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各高校限报 1 门。
- 4.线上一流课程：双一流建设高校限报 2 门，其他高校限报 1 门。
- 5.虚拟仿真一流课程：此类省级一流课程均可申报。

此外，教育部在本次虚拟仿真一流课程评审中，新增了中英双语课程（须在国际合作与学术研究中取得良好成效，不限专业。已获得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的中文课程如若再申报中英双语课程，除授课语言外，须在内容与形式等方面也有较大改进与创新）。中英双语课程每校限报 1 门，可非省级一流课程。

三、具体要求

1.申报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高等职业院校课程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2.申报课程须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3.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4.课程推荐应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

(或工作单位) 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上述要求详见教育部通知(附件1)。

四、申报方式

1. 请于5月6-10日间登录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项目管理平台(<http://project.upln.cn>)填报相关信息,上传学校推荐公文、项目申报书、汇总表(附件2)、政治审查意见等,学校填报账号为sylkc+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

2. 具体申报要求可参见相关类别课程申报书和申报说明。《申报书》(模板)和《申报说明》可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www.chinaooc.cn)”下载。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 张越 024-86610566

平台技术支持 QQ 群: 869708812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